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2.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2.基金名称

3.基金简称

4.基金管理人名称

5.基金合同生效日

6.基金托管人名称

7.公告依据

8.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9.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10.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11.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2.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3.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14.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15.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1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特此公告。

19.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25年9月17日

2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经理恢复履行的公告

22.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23.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6.特此公告。

7.基金名称

8.基金简称

9.基金管理人名称

10.基金合同生效日

11.基金托管人名称

12.公告依据

13.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1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15.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16.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7.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8.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19.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0.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特此公告。

2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25年9月17日

2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经理恢复履行的公告

27.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28.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6.特此公告。

7.基金名称

8.基金简称

9.基金管理人名称

10.基金合同生效日

11.基金托管人名称

12.公告依据

13.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1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15.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16.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7.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18.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19.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0.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特此公告。

2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25年9月17日

2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经理恢复履行的公告

27.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28.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额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1,000,000.00元限额外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单独确认。
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